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5. 府訴字第 0987008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

83161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6 日檢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8 年度繼字第 5

14 號民事裁定，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梁○○無繼承權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更正梁○○留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612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因訴願人為梁○○之繼承人，而梁○○為梁○○之繼承人，故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梁○○之再轉繼承人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17610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612600 號函及重為

處

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